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95.07.27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65772 號函同意備查

諮詢暨紀律委員會

一、任務宗旨：

本委員會成立之目的在於透過諮詢及紀律處置之方式，避免會員或取得本會核保、理賠、管理人員（以下統稱本會專業人員）資格者執行業務時發生違反專業行為標準情事，進而達到保護本會及會員名譽與利益之目的。

二、組織

本委員會係依據組織簡則第二條規定，在有需要情況下由理事長建議經理事會通過成立，委員人選由理事長就五個常設委員會委員或會員中，遴選具相關專業背景經驗者，向理事會推薦聘任之，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三、任務職掌

1. 就引起疑慮或爭議之專業行為標準，提供相關人員及組織諮詢服務。
2. 對於會員或本會專業人員在執行業務時引發爭議行為進行調查及瞭解。
3. 對於會員或本會專業人員發生違反專業行為準則之情況向理事會提出紀律處置建議。

四、會員及本會專業人員配合義務

委員會於接受會員或其他組織、機構、公司以署名方式提出具體事證，舉發任何本會會員或本會專業人員違反專業標準行為時，本委員會得向會員或本會專業人員進行意見徵詢，上述人員得配合要求並依據其專業認知，正確回覆意見詢問。

五、紀律審理及處置

委員會審議結論確認被舉發人有具體違反專業行為標準時，得建議採取紀律處置。委員會並應將調查內容審議過程討論記錄連同紀律處置提呈理事長，經理事長核准後，資料送交被舉發人。被舉發人於接獲通知三週內，得提出覆議申請，若未提出覆議申請或經委員會再次審核覆議請求仍維持原紀律處置結論者，經理事長核定後，依程序發出書面文件，告知相關人員與組織。紀律處置方式包括：

1. 書面糾正並要求限期改善。
2. 記點警告 1-3 次。
3. 停止本會專業人員資格一個月以上三年以下。
4. 取消本會專業人員資格。
5. 退會。